

號限：
存年：
檔保：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一一六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五銜樓
傳真：(0二)八二三六六九一九

受文者：教育部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公訓字第九一〇七七—三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現職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要點」為「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要點」，並附修正條文乙份，請查照並轉知。

一、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業經考試院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日考台組參一字第0九一〇〇〇八五八一號令修正發布，本會並於同年月十一日以公訓字第九一〇七〇八一號函轉貴機關在案。

二、案內遴選要點於本(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業經本會第十七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修正條文(含修正條文對照表)並已刊登本會網站。

正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國家文官培訓所(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周弘憲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要點

八十七年五月六日

保訓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保訓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二點條文

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

保訓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八點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三日保訓會公訓字第

九〇〇一八一三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保訓會公訓字第

九一〇七七一一三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 一、本要點依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各遴選機關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按年度調訓比例分配之受訓名額，遴選符合訓練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參訓資格人員參加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
- 三、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遴選機關遴選受訓人員時，應依考試與學歷、訓練進修、年資、考績、獎懲及綜合考評等項所定標準加以評定，積分高者優先遴選受訓，其遴選評分標準如附表。評分之積分相同時，其遴選之優先順序如下：
 - （一）以經銓敘合格實授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以上之年資積分較高者為優先。
 - （二）前款之年資積分相同時，以經銓敘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後之考績積分較高者為優先。
 - （三）前款之考績積分相同時，以實際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與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為優先。

(四) 均為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與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以擔任或兼任主管職務及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時間長者為優先。

(五) 擔任或兼任前款主管職務及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時間相同時，以已占職務列等為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者為優先。

(六) 均為占前款跨列不同官等之職務時，以時間較長者為優先。

(七) 前款之時間仍相同時，由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遴選機關甄審委員會或臨時性審查委員會依決議排定之。

四、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遴選機關辦理本訓練之遴選時，應由承辦單位詳實審查各項原始證件，依附表規定予以評分，並經甄審委員會審核後，按積分高低排定受訓序列，造冊由機關、學校首長核定後，函送各遴選機關彙整。

五、各遴選機關應就彙整之受訓人員名冊，召開甄審委員會或臨時性之審查委員會，就其資格條件、各項評分及積分詳加審核，依分配之名額及備選人員依序造冊，連同被遴選受訓人員填具之同意書（如附件）隨函附送保訓會。獲遴選受訓人員如自願放棄受訓時，遴選機關應以備選人員名冊中依序遞補。

六、符合訓練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五條規定得於次年度直接調訓者，其名額占各遴選機關次年度分配受訓之名額。但依訓練辦法第十五條規定不及遞補調訓者，不占各遴選機關次年度分配受訓之名額。前項直接調訓人員名冊應併同當年度受訓人員名冊，經各遴選機關彙整後，函送保訓會辦理調訓。

七、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遴選機關辦理本訓練之遴選或審核時，應嚴守相關規定，並負責實際審核之責，不得有徇私舞弊及遺漏錯誤情事。如未確實審核致受訓人員於訓練合格派任薦任官等送審未能符合規定時，依訓練辦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有前項情形時，保訓會應函請遴選機關陳報處理情形。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評分標準表

八十七年五月六日經訓委會委員會議決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經訓委會公告
九一〇七七一一三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項 目		考 試 與 學 歷					訓 練					項 目	明 細
高 分	本 項 最 高 分	21					7						
修	1-7	高中(職)畢業	二年制或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	三年制或六年制專科學校畢業	普考或四等特考及格或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之銓定資格考試及格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	具碩士以上學位	訓練或進修期間在一週以上，未滿二週者	訓練或進修期間在二週以上，未滿三週者	訓練或進修期間在三週以上，未滿四週者	訓練或進修期間在四週以上者	進修學分	一、考試及學歷均以符合受訓資格條件者最高之考試或學歷單一採計。 二、大學以上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三、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前取得之學歷，其學分採計，相當於中華郵政特種考試之學歷。 四、原分類職位各職等考試比照計分標準如次： (一)第三職等考試：一五分 (二)第五職等考試：一七分 一、訓練或進修須由服務機關選送，或自行申請經服務機關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者(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且在最近五年內領有證明文件(含學分證明或履歷錄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時數之時數)，始予計分。登錄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時數不得與學分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重複計算。 二、進修學分在二、三年制專科或大學以上學校修習與職務有關之課程始予計分。進修學分者，其學分之採計，每修滿三學分者給一分，累計計分，最高為七分。本項學分之採計不得與「考試與學歷」欄之計分重複計算。 三、訓練或進修及進修學分本分數計算，但進修不得超過七分。 四、「訓練」或「進修」期間之計算，以實際受訓之天數，時數各別累加合併後，再依上表換算評分。時數以六小時折算為一天，天數以五天折算為一週。 五、證明文件若同時登載受訓天數及時數，應以時數採計。
		10	13	15	15	18	21	2	4	5	6	7	
		10	13	15	15	18	21	2	4	5	6	7	
		10	13	15	15	18	21	2	4	5	6	7	
		10	13	15	15	18	21	2	4	5	6	7	
		10	13	15	15	18	21	2	4	5	6	7	
		10	13	15	15	18	21	2	4	5	6	7	

評考	綜合	總	獎	績考	資年
10	由服務機關、學校首長就符合參訓資格條件者之服務情形、專長才能、發展潛力、領導統御等因素作綜合考評。	12	曾獲頒勳章者 曾獲頒功績獎章或楷模獎章者 曾獲頒專業獎章者 為模範公務人員者 記大功(過)一次 記功(過)一次 嘉獎(申誠)一次	甲等 乙等	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服務年資每滿一年
5-10		12 11 10 9 $\pm 3 \cdot 6$ $\pm 1 \cdot 2$ $\pm 0 \cdot 4$		5 3	2.5 2
	一、本項評分在六分以下或九分以上者，應由服務機關、學校首長加註具體事實說明。 二、綜合考評應由服務機關、學校首長先行評核後，併同前五項積分計算總分，提報甄審委員會或臨時性之審查委員會審核，排定受訓序列，列冊由首長核定。		一、平時獎懲以最近五年內已核定發布者為限。 二、最近五年內曾受懲戒處分者，「申誠」比照記過減分。「記過」比照記大過減分。受減條所級、件數者減扣分四分。 三、專業獎章（不含依服務年資頒給之服務獎章）、功績獎章、楷模獎章或勳章係以依「獎章條例」、「獎章條例施行細則」、「勳章條例」規定頒給者為限，並以在擔任公務人員期間獲頒者始予計分。 四、按上列標準增減分數，其結果產生負分時，應例扣其總分。		一、服務年資以任銓敘合格實授職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年資為限。 二、凡其在主任以上、科員以主任計，未滿主任者不予採計。 三、主管職務指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與本職相當之主管理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

(附件)

年度參加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同意書

本人(姓名)

服務於(服務機關、學校全銜)

已具備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之受訓資格，現獲遴選參加
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本人同意參加本項訓練，並願遵守「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本項訓練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規定，並願接受處分。

本人所登載於受訓人員名冊之各項資格均屬實，如有誤報或因服務機關、學校未依規定確實審核，致於訓練期間或晉升官等訓練合格後派任送審時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願意接受退訓或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繳回訓練合格證書。

同意人：

(簽章)

職稱：

服務機關(學校)首長：

人事主管：

承辦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